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時間：109年1月31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運作情況亦遵守上開規範辦理。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com.tw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元大金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100%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二)同上。 (三)摘述如下：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各項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均依上開辦法執行之。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5100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中明訂各業務資訊區隔方式，及不得傳遞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元大金控指派，元大金控參酌學歷、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各董事擔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 (二)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100年8月時訂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p>評估。105年11月配合金控整體規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落實對董事會、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均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支給；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則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支給。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以及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由金控指派之。</p> <p>(四)A.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部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 B.本公司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互動與溝通及評估之遵行依據。</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李雅彬執行副總。本公司組織規程第8條明訂各部(室)及分公司之職掌，其中綜合企劃部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p> <p>2.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專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
- 2.本公司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客戶申訴管道、員工建言及申訴管道等，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公司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
- 3.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年報附表。
-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執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之。
 - (2)本公司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 (3)本公司於每年對存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年度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情形進行審議，另每月均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議相關報告，做為風險控管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
 - (4)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日常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互動與溝通及評核之遵行依據。
-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並預防不法情事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建置下述管道加以控管：
 - (1)設置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或有關主管單位，於限期內處理之，並不定期檢討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
 - (2)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分別設置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查核要點隨時查驗營業員交易狀況，並採取電話錄音等相關措施記錄營業員與客戶通訊內容，以防止營業員舞弊情事及交易糾紛之發生。
 - (3)本公司已於96.08.21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11.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p> <p>(4)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精進計畫」及「公平待客原則推行管理辦法」，並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建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之管理機制，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參與該評鑑，故不適用。</p>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管理規則」，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以下為元大金控及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說明：</p> <p>A.元大金控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同時考量連結永續績效與獎酬機制，以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我們正逐步完善公司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識別及管理方法，並制定和實施對應策略，以建立公司內部及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能力，為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元大積極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按其建議之框架揭露本年度之工作進度與成果。</p> <p>B.元大金控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評估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這些議題帶來的風險、機會，進行重大性鑑別，並且針對鑑別出的重大議題，訂定管理方針(包含政策、承諾、目標、管理、與評估機制)，同時，本公司也透過重大性議題鑑別，來管理 ESG 議題的風險與機會。</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	V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有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均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執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行。元大金控現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經營委員會，其中設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並於中心下分設事務小組、社會參與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綠色營運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等。本公司為小組之當然成員，定期參與各小組會議與事務之推動，並定期參加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例行會議。相關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均於本公司進行陳報，每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亦提董事會報告年度配合金控整體規劃之推動成效。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V	<p>(一)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之規劃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已取得國際驗證組織 bsi 認證，並循序漸進分三階段擴大至旗下九家子公司導入 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全臺共 316 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另銀行、證券、投信、證金等子公司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皆取得國際驗證組織 bsi 認證。環境管理持續作為分述如下：</p> <p>A. 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p> <p>B.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並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特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C.已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p> <p>D.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p> <p>E.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p> <p>F.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p> <p>G.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p> <p>(A)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產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p> <p>(B)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公司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自 104 年起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透過外部政府機構予以認證。</p> <p>(C)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a.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p> <p>b.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p> <p>c.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p> <p>d.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p> <p>e.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p> <p>f.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p> <p>g.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關緊，並預計於 109 年前自有大樓全面更換省水龍頭。</p> <p>h.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p> <p>i.各營業據點進行遷址、裝修時，逐步更換節能設備，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p> <p>j.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p> <p>(二)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p> <p>A. 耗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p> <p>B.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p> <p>C.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 100 年起每年均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p> <p>D. 元大金控連續九年獲臺北市環保局表揚為卓越標竿單位，並連續八年獲行政院環保署表揚綠色採購績效卓著。</p> <p>(三)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之規劃，積極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工作，按其建議的框架揭露 107 年之工作進度與成果，公開於 107 年的 CSR 報告當中。元大金控透過評估及分析公司現況、國際趨勢、產業研析報告，已鑒別出 12 項與公司重大相關的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可能帶來的財務衝擊，並透過「永續經營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針對各項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p> <p>子公司亦遵循元大金控政策，將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納入營運決策，積極透過標準化流程導入與認證，以符合國際趨勢發展或評估標準，元大金控已鑒別出具氣候風險之產業，包括鋼鐵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水泥業、塑膠業、汽車業，元大金控及子公司發展與從事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應審慎評估授信及投資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潛在的 ESG 風險，確保風險可控性。上項詳細資訊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元大 2018 永續管理績效」章節中揭露，網址： https://www.yuanta.com/Files/6aabfa21-bd8e-49e5-8502-e6267003c9e3/2018_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df</p> <p>(四)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之規劃推動本項事務，本集團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都有具體實踐，分別於 105 年認購綠電 50 萬度及 106 年持續認購綠電 50 萬度。並在 107 年及 108 年各申購 500 張再生能源憑證，相當於 0.7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共同為愛護地球和環境永續而努力。</p> <p>集團興建自有大樓均已取得綠建築規劃，人壽大樓已納入綠建築，未來興建之大樓採同樣標準規劃。本集團非常重視碳風險，故自 105 年起已成為「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簡稱 CDP)」參與成員，107 及 108 年連續兩年獲得 CDP 評比為「領導等級」A- 成績的高度肯定，於金融同業中名列前茅。</p> <p>元大金控及本公司除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上述多項相關措施外，亦遵照經濟部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擬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節能目標為104年至108年，每年節電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五年之平均節電率亦達百分之一以上。</p> <p>金控大樓104年與105年，實際用電度及電費節約6%。並於106年度全面更換LED燈具，106年度較105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約節電59.66萬度及電費節約率約11.21%。107年度較106年度實際用電度數約節電94.95萬度及電費節約率約20.10%。</p> <p>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於105年制定「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與節能，並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於106年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並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A.108年度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並取得證明文件，集團統計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KG</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活垃圾</th> <th>鋁</th> <th>鐵</th> <th>寶特瓶</th> <th>紙類</th> <th>廚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4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99</td> </tr> </tbody> </table> <p>B.108年度集團裝潢類廢棄物，至合法掩埋場分類處理迄共67.02公噸。</p> <p>C.108年度集團紙類水銷共21公噸。</p> <p>D.108年度集團用水共67,860度。</p>	生活垃圾	鋁	鐵	寶特瓶	紙類	廚餘	107,187	1,056	411	4,778	58,403	12,699	
生活垃圾	鋁	鐵	寶特瓶	紙類	廚餘											
107,187	1,056	411	4,778	58,403	12,699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V		<p>(一)A.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之整體規劃，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與《國際勞工公約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B.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元大金控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及訂定其對應之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成效與依評估結果進行管理措施之調整，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元大金控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酬與福利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酬結構。本公司兼顧經營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重視員工貢獻與價值，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致力於創新經營績效，並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 (三) A. 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我們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B.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p> <p>C.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p> <p>D.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各單位均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p> <p>(四)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之制度規畫，金控員工職涯能力培育發展制度包含以下要項：</p> <p>A.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元大金控各級主管透過人才辨識，發掘並儲備金融產業及集團發展所需之管理人才與專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才，透過課程訓練、任務指派、專案參與、會議參與、工作輪調等多元方式，進行人才培育。同時鼓勵員工接觸集團各類金融專業領域，主動學習多元化的職能，使公司及員工快速因應金融產業變化，擁有與時俱進的知識、技術及能力。</p> <p>元大金控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強化職能或儲備未來之工作職能，由公司指派或經公司核可參訓者，其訓練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核獎勵金鼓勵員工參加國際金融專業認證及英語認證。</p> <p>B.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元大金控數位學習平台「元大e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每週新增的數位學習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與經驗、管理新知與應用、職場優勢能力，作為集團員工自主學習、發展多元職能的重要知識寶庫。</p> <p>本金控以學習策展的思維，搭配全球金融產業熱門議題及集團業務重點，發布「元大e學苑學習週報」養成員工持續學習動能與習慣、推動員工「隨時、隨地、隨選」的自主學習，持續強化員工的專業能力並儲備未來的優勢職能。</p> <p>C. 提供集團內部職務調動機會、鼓勵跨職能轉調發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元大金控運用旗下子公司多元金融產業的優勢，依營運需要進行子公司間人員定期輪調，鼓勵員工申請內部職務轉動，有效促進集團人才流動及員工多元發展，同時帶動集團間複製成功經驗及擴散效益。</p> <p><u>D.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u> 為使員工訓練內容符合集團企業文化及實務管理需要，表彰資深員工的專業價值與貢獻，本集團借重內部豐沛優秀的員工經驗，長期推動內部講師制度，落實公司內部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協力強化同仁金融專業職能。</p> <p>E. 108年度元大集團員工訓練總計舉辦2,857門課、總受訓人次達259,449人次、總受訓時數達514,265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約為新臺幣3,784萬元。平均每位員工受訓47.1小時、參加訓練23.8次、平均每人訓練經費3,468元。</p> <p>(五) 本公司有關保護客戶隱私及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等有關客戶權益之處理，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及相關法規辦理。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主管機關之規範，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等內部規章，並隨時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遷予以修正，外部網站亦揭露有關資通安全、保密措施之相關作法與規章以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等，提供客戶清楚認知元大證券的努力及客戶如何維護自身之權益。在行銷及標示方面，元大證券在產品設計與銷售上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內部規章，在業務推展的過程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元大證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布局網路社群，以及於官網上提供商品、服務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提升客戶之金融商品知識。除此之外，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詳細的說明商品與服務，使客戶在充分掌握資訊的狀況下，完成合約簽訂與交易。客戶亦可透過親臨、電話、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多種方式，向業務單位或客服中心詢問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此外，為了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元大證券亦制定「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詳細規範消費爭議的權責歸屬與處理流程，並於外部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客戶申訴管道，以確保公司能透過多元的溝通與申訴管道，回應客戶的訴求。</p> <p>(六)A.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制度，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對於將與之簽訂採購契約之實體商品供應商，自102年6月起，依照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除讓供應商瞭解我們的誠信經營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作為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亦要求供應商應提具誠信經營承諾書及無貪污賄賂的前科紀錄等始得簽約，以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履行社會責任。</p> <p>B.元大金控向綠色商品供應商採購，為保護地球盡一分心力。供應商努力開發各式綠色產品，元大金控依採購之需求，優先採購其商品。本公司自 100 年起，綠色採購成果獲行政院環保署連續八年及臺北市政府連續九年表揚為績優單位。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採正面表列具環保標章的綠色產品，包括「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p> <p>C.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均要求其必須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明確承諾其將確實遵守勞動法規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遵守環境相關法規，並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有效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文化，致力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落實關注社會與環境議題；期能充分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促使供應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付出心力。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元大金控 108 年度啟動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專案，將永續觀念落實在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作為，深化企業永續作為，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導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A.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p> <p>B.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每年度定期發行非財務資訊報告書，108 年 6 月發布「元大金控 201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同時備有中、英文版本公告於元大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涵蓋本集團於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本報告書依合併報表原則設定組織邊界，涵蓋元大金控暨旗下 9 家子公司，以臺灣的營運活動作為本次揭露範疇；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導架構；財務面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環境面 ISO 14001、ISO 14064、ISO 50001 獲得英國標準協會認證。本報告書由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根據 AA1000 AS:2008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進行查證，經查證後，本報告書確認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及 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

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p> <p>(一)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已落實以下事項：</p> <p>A.確實落實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p> <p>B.配合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應遵循之規章制度、行為準則予同仁週知。</p> <p>C.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31日前配合元大金控整體規劃，完成現任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誠信聲明書」之簽署，未來新任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亦將比照辦理。</p> <p>(二)A.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杜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發生。</p> <p>B.另本公司並依循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行為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南」執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C.依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有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擬訂稽核計畫等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實施。</p> <p>(三)A.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明定有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不得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矇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p> <p>B.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亦明定有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p> <p>C.本公司於內部規章明定：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予雇用為員工。本公司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懲事宜。 相關規章均配合外部法規修正及內部運作控管需要，不定期檢視及修正。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公司進行採購時，均依據本公司「請購、採購、核銷作業要點」辦理。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查詢廠商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及是否為財報上之實質關係人，再藉由「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確認已檢附司法院網站之證明文件(該廠商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另要求合作廠商應簽署「誠信承諾聲明書」，於合約中載明該廠商應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誠信條文內容，及為推動與往來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廠商於採購合約內增列企業社會責任條款或簽署「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以實際作法共同履行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人權等相關法規。</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部、法令遵循部、人力資源部、會計部、管理暨勞安部及綜合企劃部負責推動或執行相關之運作，並由綜合企劃部負責彙整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及所屬之元大金控陳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詳細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p>(四)A.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另外稽核部會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B.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反賄絡貪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主題宣導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A.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人員具有陳報檢舉義務。另外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創意溝通交流道、人力資源部員工建言及申訴信箱，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p> <p>B.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檢舉管道及方式、檢舉人之義務、檢舉案件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檢舉案件立案原則與不受理之作業程序、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及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具體檢舉制度規範。</p> <p>C.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告包括書面收件地址、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士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提出檢舉案件，檢舉管道便利、多元。</p> <p>D.本公司已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稽核部為檢舉制度調查單位，由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檢舉案件處理。</p> <p>(二)A.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調查單位依此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調查</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亦依上述辦法辦理。</p> <p>B.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有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簽署書面聲明，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資訊之保密機制。</p> <p>(三)A.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p> <p>a.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b.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B.本公司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同仁。</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